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1217號

抗 告 人

即 原 告 朱紀周 住○○市○○區○○路0段000號00樓
之0

訴訟代理人 林聖鈞律師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1日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21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抗告費新臺幣伍佰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抗告。

理 由

一、按抗告、再為抗告，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定有明文。又按民國113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抗告、再抗告，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原定額數，加徵10分之5。又按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即為抗告不合法，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

二、經查，抗告人不服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217號裁定，提起

01 抗告，揆諸前揭規定，應徵抗告費1,500元，扣除抗告人前
02 已繳納之抗告費1,000元後，尚應補繳500元，茲依民事訴訟
03 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抗告人於本
04 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
05 抗告，特此裁定。

06 三、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宛亭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2 書記官 李品蓉